



员工卫生政策 AMC 16.60.130 2013 FDA 食物规管条例: 管理人员和员工。

员工卫生政策的目的是减少特种病毒和细菌物质从食物中传染到食物工作者的机率。特定的传染物质是指通过生病的食物工作者污染的食物可传播疾病的物质。局限和隔离的措施是以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共健康并对员工和雇主产生最小的干扰来制定的。

执照持有人，负责人和相关员工的责任。

食物工作者和相关员工必须报告给负责人关于他们与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相关的健康和活动的信息。相关信息必须以能够允许负责人降低通过食物传播疾病的风险的形式来汇报。

如果员工有以下症状:	负责人采取以下措施:	什么时候返回工作或取消限制:
呕吐	派员工回家	症状消失 24 小时之后
腹泻	派员工回家	症状消失 24 小时之后
黄疸 (皮肤或眼睛发黄)	派员工回家并且报告给卫生部门	经卫生部门允许后
嗓子痛和发烧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医生的批准
感染的伤口或脓肿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当伤口包好/保护起来或愈合
如果员工被诊断以下病况:	负责人采取以下措施:	什么时候返回工作或取消限制:
甲肝	派员工回家并且报告给卫生部门	经卫生部门允许后
伤寒(伤寒沙门氏菌)		
大肠杆菌或其他 EHEC/STEC		
诺如病毒		
志贺氏菌		
如果员工接触到被诊断以下病况的人:	负责人采取以下措施:	什么时候返回工作或取消限制:
甲肝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最近一次接触 30 天之后或员工已免疫, 打疫苗, 或免疫接种
伤寒(伤寒沙门氏菌)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最近一次接触 14 天之后
大肠杆菌或其他 EHEC/STEC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最近一次接触 3 天之后
诺如病毒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最近一次接触 2 天之后
志贺氏菌	仅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最近一次接触 3 天之后

- 局限范围内的工作: 一个被限制的员工不能工作于暴露的食物, 干净的器械, 用具, 布, 或没有包装起来的一次服务或一次性用品.
- EHEC/STEC: 肠出血性, 或产生志贺毒素的大肠杆菌